

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

2.本次监事会于2021年10月27日上午10:3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地址为：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23号新产业生物大厦21楼2104。

3.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其中监事刘登科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；没有监事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，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4.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登科主持。

5.经全体与会监事确认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、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—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现已完成《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

告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10月28日